附件5：

开化县教育系统引进优秀大学生相关奖励政策

2020年6月，开化县委、县政府印发了《关于大力实施“钱江源英才计划”实施意见》，加大对优秀大学生的引进力度，有关奖励政策如下：

一、人才津贴、购房补贴和安家补助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毕业生分别给予最高55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购房补贴和安家补助10万元、5万元、5万元，5年内每人每年分别发放人才津贴2万元、1万元、1万元；新引进紧缺专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给予最高20万元的购房补贴（签订五年及以上服务合同，在开化县购房、工作满5年）。

二、租房补贴

对引进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生及以上不同层次人员，5年内给予一定的租房补贴（租房补贴最长不超过5年），补助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1200元；硕士研究生、“一流大学建设” 高校（含原“211”“985”院校）或“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相关专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每人每月900元；紧缺专业全日制本科生每人每月800元；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生每人每月600元。

三、高层次人才公寓

引进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一流大学建设” 高校（含原“211”“985”院校）或“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相关专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可申请入住人才公寓。人才公寓居住采取租赁的方式，可以拎包入住。

四、“留才储备金”制度：2020年1月1日之后，新引进“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含原“211”“985”院校）或“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相关专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普通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并在一线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十年内可获留才储备金，每人每年1万元。每5年提取一次，第一次提取3万元，第二次提取7万元。期间若享受留才储备金的人才调离开化或未在一线从事专业工作的，取消留才储备金享受资格，且积累的人才储备金不再予以领取。

五、“开化媳妇、女婿奖”：对引进的县外（非开化籍）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与开化户籍人士办理结婚登记，且在开化就业并安家落户的，结婚证领满一年后，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男女双方均为非开化户籍的，且在开化就业并安家落户的，结婚证领满一年后，给予一次性奖励8万元。